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2、预计的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**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苏建国、苏达、华荣伟、华盛回避了表决，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交易金额 3,040.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零部	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注塑件	市场价	1,300.00	311.01	1,022.20

件	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	齿轮组件	市场价	410.00	89.80	283.91
	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压铸件	市场价	100.00	55.27	71.41
	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压铸件	市场价	380.00	-	-
	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	纸质包装	市场价	350.00	0.44	6.11
	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	机加工件	市场价	500.00	0.69	-
合计				3,040.00	457.21	1,383.63

注：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。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	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注塑件	1,022.20	1,500.00	6.70%	31.85%	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n)披露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
	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	齿轮组件	283.91	700.00	2.40%	59.44%	
	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压铸件	71.41	-	6.05%	-	
	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	纸质包装	6.11	-	0.48%	-	

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：

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前景、营销计划等方面进行的评估和预测，最终发生额会受到关联人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的影响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更加审慎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继续严控日常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平、公正、价格公允。
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反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；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注：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名称：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

法定代表人：戴茹

注册资本：1,2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、五金件、电机配件、模具、注塑件制造，加工。

与公司关系：苏建国之姐苏玲娣儿媳戴茹控制的企业。

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总资产	2,720.02	1,939.30
净资产	1,894.04	1,821.26
营业收入	1,043.50	1,119.21
净利润	72.78	86.56

(二) 关联人名称：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6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敏

注册资本：1,08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

部件销售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。

与公司关系：苏建国之妹苏小芳女婿李敏控制的企业。

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总资产	6,140.19	5,055.84
净资产	1,522.97	2,345.83
营业收入	3,455.71	2,305.54
净利润	177.14	265.83

(三) 关联人名称：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0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：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

法定代表人：孙琳蓉

注册资本：3,5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经营范围：电机、机械零部件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与公司关系：华荣伟之配偶孙其华侄女孙琳蓉控制的企业。

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总资产	15,001.16	16,534.69
净资产	3,726.28	5,213.76
营业收入	11,872.85	20,752.93
净利润	-1,511.98	-984.68

(四)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8 日

注册地址：宝应县宝胜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浩亮

注册资本：3,18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；模具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电机制造；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

与公司关系：华荣伟之配偶孙其华哥哥孙雪其控制的企业。

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总资产	5,217.74	4,867.80
净资产	1,800.22	1,800.33
营业收入	1,532.55	174.80
净利润	-70.10	-12.17

(五) 关联人名称：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、江村（城东工业园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华镇湖

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特定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。

与公司关系：华荣伟之兄华志伟儿子华镇湖控制的企业。

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总资产	380	300
净资产	280	200
营业收入	550	350
净利润	84	60

(六) 关联人名称：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2 年 9 月 16 日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省庄河东路 6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姚恒远

注册资本：3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制冷电器配件、家用电器及配件、电磁炉、弹簧、空调设备的制造，加工与销售；建筑材料、针纺针品、劳保用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摩托车及配件、汽车配件、服装、金属制品、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子产品的销售。

与公司关系：华盛岳父谭登峰控制的企业。

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总资产	2,429.16	1,734.29
净资产	1,008.9	827.39
营业收入	2,475.21	3,223.02
净利润	121.35	162.22

三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上述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充分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客观公平、自愿平等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

基础协商定价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以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